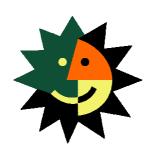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311



ASE ADVANCED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INC.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12
其他議案	13
臨時動議	13
附件:	
一、民國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8
四、本公司「私募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33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6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4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

三、出席者: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三年度決算報告。
-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一○三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民國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

第二案: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三案: 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四案: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五案: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八、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第一案: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被	保	證	人	胃	係	保證額度	實際動用	
11)X	PN	口丘	, <u> </u>	197)	(八)	金額	金額	
				間接持有	「表決權			
Anstock Limited				股份 100	%之子	2,804,922	2,616,614	
				公司				
				間接持有	「表決權			
Ansto	ck II Li	mited		股份 100	%之子	10,100,306	9,585,235	
				公司				
		總		計		12,905,228	12,201,849	
		*****		۱		12,703,220	12,201,047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零。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前於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得選擇以辦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等值外幣之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在案。

2、上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辦理之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期限將於一 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惟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尚無繼續私募之計畫, 故於剩餘期限內擬不繼續辦理該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

五、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經由海外子公司 ASE (Korea) Inc.以其自有資金增加間接轉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投審會核准字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103.08.18 經審二字	日月光半導體(威海)	美金 2,000 萬元
第 10300180410 號	有限公司	

六、本公司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第七次
104/2/26
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104/03/03~104/03/27
普通股 120,000,000 股
100%
1.53%
新台幣 5,333,405,737 元
新台幣 44.45 元
0 股
120,000,000 股
1.53%
 .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 證並經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完竣。

> 2、敬請承認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三)及民國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詳見本手冊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 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十
項目	金額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5,193,332,441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32,538,303
加:本年度純益	23,592,667,5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359,266,75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6,394,194,9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1)	15,589,825,292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20,804,369,666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211,200,00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2,335,600,000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註1:本次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5,589,825,292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有關上項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 104年 3 月 19 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扣除當時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後之股數 7,794,912,646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或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新股、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利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 2: 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分配股利之基準日: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為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 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 論。
- 說 明:為支應公司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及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並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原則: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億股為限,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
 -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實際發行價格,係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 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 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 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 後平均價格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 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 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 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 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 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 易市價為依據,未能參與發行認購之原股東,如為維持股權比例,仍 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 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之額度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6.41%,對股東權 益尚無重大影響。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 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 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 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 正面助益。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 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2、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原則:

- (1)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億股為限。
- (2)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 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向外公開發行部份之承銷方式,將授權董事會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進行:

A.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由員工按實際 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 新股總額之 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75%~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 準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員工及原有股東未認購者,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B.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由員工按實際 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由原股 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發 行。另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 定人認購之。

-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5)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 設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 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本 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6)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如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7)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 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3、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辦理之原則:

- (1)本次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總金額以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等值外幣為 上限。本次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本手册 附件四,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公司資金需求或金融市場狀 況辦理。
- (2)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稱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參考當時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為之,且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股份於轉換公司債交付日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條件之訂定應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應募人之選擇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條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稱策略性投資人,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應募人之選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其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 由私募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 率、擴大市場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4)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畫,並考量以私募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證券交易法有關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

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辦理私募。

B. 得辦理私募額度:

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總金額以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等值外幣為上限,惟實際私募之金額仍需視當時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狀況而定。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因行使轉換權而取得本公司普通股,其股數依轉換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C.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所募資金預計用於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等一個或多個用途,並預計於私募完成後二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預計產生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或節省利息支出等一個或多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惟實際私募與資金運用時程,仍視本公司資金需求、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情況而定。

(5)轉換公司債與換發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行賣出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海外轉換公司債,並應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13881 號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6)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及轉換辦法、實際私募價格、私募條件、計畫項目、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財務需求、金融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並全權處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為配合辦理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後續作業,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 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 辦理一切後續所需相關事宜。
- (8)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將於今年(民國104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五, 敬請 同意。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4970 號函之要求,及為 配合本公司將於今年(民國 104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 業分別於 103年9月11日及 104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 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六,敬 請 同意。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將於今年(民國104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七,敬請 同意。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將於今年(民國104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八,敬請 同意。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提請 改選案。

說 明:1、本公司本屆現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五人,任期於民國 104年6月21日屆滿,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有關強制設置審計委 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今年(民國104年)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 代監察人。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於民國 104 年改選董事時,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八至十二人,任期均為三年。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選任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八人,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載明如下表:

獨立董事	學歷	經歷	持有
候選人	,		股份
游勝福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0股
	會計組	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	◆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究所碩士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委員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退休)	
徐大麟		◇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0股
	學士	員	
		◆ 漢鼎亞太公司總裁暨創辦人	
	理工學院電子物理		
	學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分校		
1 - 14 17	電機工程博士	A 1- 1- 1- 1- 1- 1- 1-	0.77
何美玥	國立台灣大學農化系		0股
	學士	◇ 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本昌会及茲容却剛本昌会本昌	
		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文 金質 电丁工 亲股份 有限公司 倒 立 重 争 及薪 資報 酬 委 員 會 委 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 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 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綜觀 2014 年,在美國第二季國內民間消費及固定投資有效拉抬下,為景氣復甦提供了主要的動能,全球經濟表現雖然較 2013 年穩定成長,但整體成長幅度並不如預期中強勁,惟半導體產業卻異軍突起地表現亮眼。根據 Gartner¹的統計,2014 年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398 億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7.9%,封裝測試產業受惠於通訊晶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帶動,亦有較大幅度的成長,本公司更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繳出了一張漂亮的成績單。展望 2015 年,Gartner 預測全球半導體銷售值將達 3,583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5.4%,本公司將掌握此景氣趨勢,再接再厲,更上一層樓。

根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之統計,2014年台灣 IC 封裝測試業產值為新台幣 4,539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約 10.4%。封裝業產值為新台幣 3,160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 11.1%;測試業產值為新台幣 1,379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 8.9%。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2014年營業結果」

1. 2014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14 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66 億元,較 2013 年增加約 367 億元,成長 16.7%。就封測本業來看,20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97 億元,較 2013 年增加約 164 億元,成長 11.4%。本公司 2014 年營運成果主要有三項,分別是(1)持續在先進封裝市場以兩位數的速度成長:2014 年先進封裝營收年成長率達 16%,其中系統級封裝(Sip)為主要成長動能;(2)維持銅打線市場領先地位:2014 年銅打線營收年成長率達 15%,市占率增加且加速銅製程轉換在新市場的應用;(3)強化系統整合技術:包含銅柱覆晶封裝、晶圓級封裝加外引腳式及內埋技術等。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2014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715,179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為新台幣 150,216,952 仟元,佔總資產 333,971,460 仟元之 45%,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47%,流動比率為 144%,本年度財務比率與上年度相較表現稍佳。本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9,571,257 仟元,較 2013 年增加新台幣 7,526,934 仟元,成長率約 34%;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4,222,086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50%。在整體經濟環境穩健復甦及全公司上下努力不懈之下,本年度整體營運無論在營收及獲利上,均較上年度大幅成長,表現卓越。

4. 研究發展狀況

資訊及通訊電子產品不斷進化,引領全球電子產業經歷 PC 時代,進入行動運算時代,在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普及與物聯網(Internet of Everything)大趨勢潮流之下,穿戴式運算也嶄露頭角,智能生活(Smart & Better Life)的實現將進一步驅動產品需求倍數成長;後摩爾時代的應用系統整合(System Integration)將更倚重半導體封裝、載板與測試產業,系統封裝(SiP)與系統晶片(SoC)並肩合作,邁向高效能、多功能、低功率之異質整合模組,從高端到低階,各種應用都雨露均霑,快速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深耕產業合作,研發結合客戶需求與市場價值導向之三大核心技術與產品:先進封

裝/模組、銅銲線/覆晶凸塊,以及中低腳數封裝。本公司 2014 年成功開發之新產品與技術歸類如下:(1)覆晶封裝:20 奈米銅製程/超低介電係數無鉛覆晶封裝、選擇性封膠技術、高密度高頻寬堆疊封裝技術、多層細線路內埋無芯載板等技術,並延伸 20 奈米與 28 奈米覆晶技術應用領域認證。(2)銲線封裝:內埋線路基板應用開發、高階四方平面無引腳封裝測試、超細間距與線徑銅/金銲線技術,並延伸 20 奈米與 28 奈米銲線技術應用領域認證。(3)晶圓級封裝:疊層晶圓薄化技術、大尺寸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感測器矽穿導孔、整合被動元件、2.5D 矽穿導孔堆疊應用認證、微間距錫銀/銅柱電鍍晶圓凸塊等技術與應用領域認證。(4)先進封裝與模組:無線感測模組封裝、分段式電磁干擾遮蔽、高整合多模多頻 3G 通訊模組、高密度 SiP 封裝通訊 LTE 模组等。

「2015年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提供客戶「至高品質」的服務(2)為公司及客戶創造長期且穩定的利潤(3) 與協力廠商攜手共創榮景(4)訓練員工成為各領域之專業菁英(5)「公平且合 理」地對待所有員工(6)提供員工「和諧、愉快、開放」的工作環境(7)在營運 中儘可能地保持彈性。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本公司2015年預計銷售量如下:

銷售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封裝	約 176 億個
測試	約 25 億個

3. 重要產銷政策

過去十年,本公司無論在合併營收、半導體封測營收、電子代工服務業營收以及集團淨利的十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等,皆較整個半導體業的十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高。觀察自 2010 年到 2014 年間,本公司封測機器設備資本支出佔整體半導體封測設備資本支出約為 10%~12%之間,相對於本公司在全球委外封測市場的市占率達 21%~22%而言,足見本公司在資本支出的合理化及管理經營的效率。本公司 2015 年營運方向主要為持續本公司歷年來一貫的成長模式,由先進封裝來帶領並持續這個成長的趨勢,包括增加市占率及系統的整合。另外,在銅打線封裝部分,截至 2014 年第四季為止,整合元件廠轉換銅製程的轉換率僅達 37%,本公司將持續爭取整合元件製造商業務作為未來努力的方向。另截至 2014 年第四季,系統級封裝佔本公司集團營收約為 18%,來年將持續朝佔集團營收 30%而努力。最後,結合系統級封裝與電子代工業務的營運模式,將會是本公司強而有力的成長動能。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近年來全球進入以物聯網為首的資料經濟時代,本公司在此一未來趨勢中洞燭先機,深耕系統級封裝,除了投資產能技術之外,更積極擴大全球策略聯盟的合作夥伴,將以打團體戰的策略把物聯網的系統架構建立起來,迎接資料經濟的來臨。此外,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與環境中,我們引領業界發展最新的技術、採用新的材料與製程來協助 IC 設計的客戶們持續領先、拔得頭籌,這也是日月光的使命。同時,自2014 年起本公司每年捐獻至少一億元、至少三十年、總金額至少三十億元於台灣環保

相關工作之推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大家以行動實踐「從那裏跌倒,誓必從那裏奮起」的信念,勇往直前、永不止息,這就是日月光的精神。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多家研究機構預測的數據顯示,未來一年全球經濟可望逐步好轉,預期也將帶動國內經濟同步升溫。2015 年美國經濟預估將持續穩定復甦,加上國際油價走低以及各國多採行寬鬆的貨幣政策等因素下,都為來年的經濟成長增添新亮點。不過,國際上地緣政治衝突及伊波拉疫情,都為全球經濟埋下隱憂,注入不確定因素。就当灣情勢而言,面對「中國紅色供應鏈」風暴串起的衝擊及自由貿易協定簽署與談判的時程延宕,在在都提醒我們要更審慎地面對未來的挑戰。回首過去,2014 年公司經營上的突破是全體員工及事業夥伴的成就,值得驕傲!我們不僅立下重要的里程碑,更打下未來蓬勃發展的堅實基礎。2014 年我們在業績上迭創新猶,更締造了許多新紀錄,也擘畫出未來創新的藍圖與願景。然而在往後的五年、十年、三十年間,公司面臨的挑戰將更加嚴峻,我們惟有團結、努力,才能在艱苦的環境中更站穩腳步,向前邁進。讓我們手牽手共同守護屬於我們的日月光,讓它更茁壯,並掌握未來產業走向的脈動,引領下一波電子革命。

董事長:張虔生 總經理: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¹ Source: Forecast Analysis: Electronics and Semiconductors, Worldwide, 4Q14 Update, Published: 16 January 2015, Analyst(s): Ganesh Ramamoorthy, Bryan Lewis, Ben Lee, etc.

The Gartner Report(s) described herein, (the "Gartner Report(s)") represent(s) data, research opinion or viewpoints published, as part of a syndicated subscription service, by Gartner, Inc. ("Gartner"), and are not representations of fact. Each Gartner Report speaks as of its original publication date (and not as of the date of this Filing) and the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e Gartner Report(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移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 元 一

潘士華

陳天賜

李俊哲

張能超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珍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	日	102年12月3	51日			103年12月3	81 日	102年12月3	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694,410	16	\$ 45,026,371	16	2100	短期借款	\$ 41,176,033	12	\$ 44,618,19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4,988,843	2	2,764,269	1		金融負債一流動	2,651,352	1	1,853,30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3,265	-	2,376,970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一流動	<u>-</u>	-	3,310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2,920,810	16	43,235,573	15	2170	應付帳款	35,411,281	1 <u>1</u>	28,988,97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37,122	-	422,3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64,516	7	14,758,553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5,312	-	150,596	_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50,036	1	3,000,869	1
1310	存货	20,163,093	6	16,281,236	6	2312	預收房地款	480,325	-	19,248	-
1320	存貨一營建房地	23,986,478	7	18,589,255	6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 001 007	-	731,4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638,592	- 1	278,375	-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31,007	1	5,276,20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27,265	<u>1</u>	3,051,492	$\frac{1}{46}$	2399 21 XX	其他流動負債	2,134,917	$\frac{1}{24}$	1,585,17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955,190	48	132,176,482	<u>46</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199,467	34	100,835,276	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1,105	_	1,140,329	_	2530	應付公司債	31,270,131	10	20,582,56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2,441	1	1,216,201	1	2540	長期借款	24,104,424	7	29,580,65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587,115	45	131,497,331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32,819	1	2,663,767	1
1805	商譽	10,445,415	3	10,347,820	4	2610	長期應付款	-	_	894,150	_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467,871	1	1,605,82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71,136	1	4,441,35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93,664	1	3,765,48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7,392	-	651,1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345	-	354,9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335,902	19	58,813,671	2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585,964	1	4,072,2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350		637,163	<u>-</u> _	2XXX	負債總計	<u>175,535,369</u>	<u>53</u>	159,648,947	<u>56</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016,270	52	154,637,424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440	股本	5 0 505 05 0	2.4		27
						3110	普通股股本	78,525,378	24	77,560,040	27
						3140	預收股本	<u>189,801</u>		620,218	-
						3100	股本總計	78,715,179	<u>24</u> 5	78,180,258	<u>27</u> 3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u>15,995,671</u>		<u>7,908,870</u>	3
						3310	际	10,289,878	3	8,720,9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3,938	1	3,663,930	2
						3350	<i>卡</i> 分配盈餘	38 753 462	12	<u>26,608,253</u>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753,462 52,397,278	<u>12</u> <u>16</u>	38,993,154	$\frac{9}{14}$
						3400	其他權益	5,067,931	1	(102,554)	
						3500	兵 远推 <u></u> 庫 藏 股 票	(1,959,107)	$(\frac{1}{1})$	(1,959,107)	$(\frac{}{})$
						31XX	异	((<u> </u>	((
						3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0 017 050	4 🗆	100 000 (01	40
						2/2/2/	益總計	150,216,952	45	123,020,621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8,219,139	2	4,144,338	1
						3XXX	權益合計	<u>158,436,091</u>	<u>47</u>	127,164,959	44
1XXX	資產總計	\$ 333,971,460	100	\$ 286,813,906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3,971,460	<u>100</u>	<u>\$ 286,813,9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56,591,447	100	\$ 219,862,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3,051,691	79	177,048,702	81
5900	營業毛利	53,539,756	21	42,813,744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39,258	2	2,983,874	1
6200	管理費用	10,233,878	4	8,716,5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5,363	4	9,069,01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68,499	10	20,769,421	9
6900	營業淨利	29,571,257	11	22,044,32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88,875	-	557,014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	776,290	1	(963,490)	-
7050	財務成本	(2,354,097)	(1)	(2,307,4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08,726)		26,300	
70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1,097,658)		(2,687,631)	(1)
7900	稅前淨利	28,473,599	11	19,356,69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4,251,513	1	3,201,65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4,222,086	10	16,155,040	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_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04,358	2	\$	2,817,268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33,714)	-		14,839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3,279	-		1,24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45,884)	-		418,8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34,125	-		55,18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3,039		(69,35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475,203	2		3,238,02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29,697,289	<u>12</u>	<u>\$</u>	19,393,066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592,667	10	\$	15,689,07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629,419	-		465,966	-		
		<u>\$</u>	24,222,086	10	<u>\$</u>	16,155,040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730,614	11	\$	18,798,92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966,675	1	-	594,143	_		
		\$	29,697,289	12	\$	19,393,066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7		\$	2.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5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_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代码	馬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 庫 藏 股 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7,602,292	\$ 76,047,667	\$ 5,262,129	\$ 7,411,835	\$ -	\$ 23,526,565	\$ 30,938,400	(\$ 3,210,248)	\$ 355,254	(\$ 3,755)	(\$ 2,858,749)	(\$1,959,107)	\$ 107,430,340	\$ 3,521,419	\$ 110,951,759
В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特別盈餘公積		<u>-</u>	<u>-</u>	<u>-</u>	3,353,938	(3,353,938)		<u>-</u>	<u>-</u>	<u>-</u>	<u></u>		<u>-</u> _	<u>-</u>	<u>-</u> _
D1	102 年度淨利	-	_	-	-	_	15,689,074	15,689,074	-	-	-		_	15,689,074	465,966	16,155,04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3,654	353,654	2,684,727	70,992	476	2,756,195	-	3,109,849	128,177	3,238,02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16,042,728	16,042,728	2,684,727	70,992	476	2,756,195		18,798,923	594,143	19,393,066
E1	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10月2日	130,000	1,300,000	2,093,000	_	_	_	_	_	_	_	_		3,393,000	_	3,393,00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9,136	-	(1,309,136)	-	-	-	-	-	-	-	-	-
В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992	(309,992)	-	-	-	-	_	-	-	-	_
В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u>-</u> _	<u>-</u> _	<u>-</u>	<u> </u>	(7,987,974)	(7,987,974)		<u>-</u>		<u></u>	<u>-</u>	(7,987,974)	<u>-</u>	(7,987,974)
		-	_		1,309,136	309,992	(9,607,102)	(7,987,974)	_	_	_	_		(_	(7,987,97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u>-</u>	153,097	<u>-</u>	<u>-</u>	<u> </u>	<u>-</u>	<u>-</u>	<u>-</u>	<u>-</u>	<u>-</u>		153,097	<u>-</u>	153,09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u>		(330)	<u>-</u>		<u>-</u>	<u>-</u>	<u>-</u>	<u>-</u> _	_	<u>-</u>		(330)	27,826	27,49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u>-</u>	1,457	<u>-</u>		<u>-</u>	<u>-</u>	<u>-</u>	<u>-</u>	<u>-</u>	<u>-</u>		1,457	<u>-</u>	1,45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535	832,591	399,517	<u>-</u>		<u>-</u>	<u>-</u>	<u>-</u>	<u>-</u> _	_	<u>-</u>		1,232,108	<u>-</u>	1,232,10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u>-</u>		_	_			<u>-</u>	<u>-</u>	<u>-</u> _	_	<u>-</u>		_	(<u>99,597</u>)	(99,597)
O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u>-</u>		_	_			<u>-</u>	<u>-</u>	<u>-</u> _	_	<u>-</u>		_	100,547	100,547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7,787,827	78,180,258	7,908,870	8,720,971	3,663,930	26,608,253	38,993,154	(525,521)	426,246	(3,279)	$(\underline{102,554})$	(<u>1,959,107</u>)	123,020,621	4,144,338	127,164,95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3,592,667	23,592,667	-	-	-		-	23,592,667	629,419	24,222,08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32,538)	(32,538)	5,066,674	100,532	3,279	5,170,485		5,137,947	337,256	5,475,20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23,560,129	23,560,129	5,066,674	100,532	3,279	5,170,485		28,730,614	966,675	29,697,28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8,907	-	(1,568,907)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09,992)	309,992	-	-	-	-	-	-	-	-	-
В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u>-</u>		_	_	<u> </u>	(10,156,005)	(10,156,005)	<u>-</u>	<u>-</u> _	_	<u>-</u>		(10,156,005)		(<u>10,156,005</u>)
			<u>-</u>	<u>-</u>	1,568,907	(309,992)	(11,414,920)	(10,156,005)	<u>-</u>	<u>-</u>	<u>-</u>		<u>-</u>	(10,156,005)	<u>-</u>	(10,156,005)
M1	A TO THE THE TANK TO THE		<u>-</u> _	188,790		<u>-</u>	<u>-</u>			<u>-</u>	<u>-</u>	<u>-</u>	<u>-</u>	188,790	<u>-</u>	188,79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u> _	6,871,062		<u>-</u>	<u>-</u>			<u>-</u>	<u>-</u>	<u>-</u>	<u>-</u>	6,871,062	3,073,516	9,944,57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數		<u>-</u>	26,884	<u>-</u>		<u>-</u>			<u>-</u>	<u>-</u>	<u>-</u>		26,884		26,8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898	534,921	1,000,065	<u>-</u>		<u>-</u>			<u>-</u>	<u>-</u>	<u>-</u>		1,534,986		1,534,98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u>-</u>	<u>-</u>	<u>-</u>		<u>-</u>			<u>-</u>	<u>-</u>	<u>-</u>			(85,766)	(85,766)
O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u>-</u>	<u>-</u>	<u>-</u>		<u>-</u>			<u>-</u>	<u>-</u>	<u>-</u>			120,376	120,376
Z 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61,725	<u>\$ 78,715,179</u>	<u>\$ 15,995,671</u>	<u>\$ 10,289,878</u>	\$ 3,353,938	<u>\$ 38,753,462</u>	<u>\$ 52,397,278</u>	<u>\$ 4,541,153</u>	<u>\$ 526,778</u>	<u>\$ -</u>	<u>\$ 5,067,931</u>	(<u>\$ 1,959,107</u>)	<u>\$ 150,216,952</u>	<u>\$ 8,219,139</u>	<u>\$ 158,436,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473,599	\$	19,356,69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				
	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805,042		24,696,607
A20200	攤銷費用		545,734		774,3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1,838,840)	(795,359)
A20900	利息費用		2,324,426		2,257,144
A21200	利息收入	(243,474)	(212,801)
A21300	股利收入	(101,252)	(131,4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157		260,8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108,726	(26,3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21		196,3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9,480		949,015
A29900	其他項目		1,717,372		1,345,3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23,313		1,122,280
A31150	應收帳款	(9,703,070)	(5,767,2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25)	(6,540)
A31200	存 貨	(8,208,824)	(3,241,1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353	(108,42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之金融負債	(835,779)	(1,011,975)
A32150	應付帳款		6,422,305		4,722,4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45,452		1,068,2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3,764		2,79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_	111,843)	(_	174,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058,437		45,276,5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457		182,1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252		176,0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5,244)	(2,200,1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2,463,153)	(_	2,138,6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45,864,749		41,295,955

(接次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D00100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58,658)	(\$ 53,135,894)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100)20000)	(\$\psi_00/100/091)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9,825,159	55,032,53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65,428)	(3,474,1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388,130	1,093,408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411	27,368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88,169)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73,7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	(250,3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98,964)	(29,142,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1,207	351,5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6,466)	(313,1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2,569)	4,5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711)	(104,4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817,889</u>)	(29,925,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42,162)	7,051,87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888,562	11,900,05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29,79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30,868	28,715,6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978,403)	(31,382,3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67,215)	(7,834,877)
C04600	現金增資	-	3,393,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98,343	1,071,8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05,673	(72,10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2,879</u>)	(48,2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7,003)	<u>12,794,8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8,182	867,87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668,039	25,032,8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26,371	19,993,5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94,410	<u>\$ 45,026,3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 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 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 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療疗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江佳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並书超會子第 101002012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2 月 3	31 日	102年12月3	31 日			103年12月3	81 日	102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額	%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11,254,517	4	\$ 14,959,268	7	2100	短期借款	\$ 11,636,241	4	\$ 11,721,92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90,183	1	302,273	-		金融負債-流動	2,540,418	1	1,793,65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7	-	2,312,147	1	2170	應付帳款	6,965,763	3	6,239,58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473,504	6	12,061,44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3,750	-	1,074,90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2,423	2	2,418,6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352,075	5	7,941,20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4,007	1	962,90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653,624	12	18,107,805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699	-	46,20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17,605	1	803,419	-
1310	存 貨	4,323,668	2	3,642,616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5,143	-	1,028,57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8,010	<u> </u>	303,545	<u> </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3,126	<u> </u>	448,069	<u> </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83,018	<u>16</u>	<u>37,009,050</u>	<u>17</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67,745	<u>26</u>	49,159,136	2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147	-	592 <i>,</i> 557	-	2530	應付公司債	19,270,613	8	18,152,19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054,506	53	118,011,718	53	2540	長期借款	18,355,554	7	25,787,14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40,995	30	63,122,172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97,155	1	1,892,418	1
1805	商譽	958,620	-	958,620	-	2610	長期應付款	-	-	894,15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486,192	-	393,75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19,189	1	2,488,3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0,403	1	1,019,23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7	<u> </u>	19,78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784	-	214,8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944,028	<u>17</u>	49,234,054	<u>22</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95,879	-	19,1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181		72,761		2XXX	負債總計	111,511,773	<u>43</u>	98,393,190	<u>44</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245,707	84	184,404,761	83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525,378	30	77,560,040	35
						3140	預收股本	<u>189,801</u>		620,218	
						3100	股本合計	78,715,179	<u>30</u> 6	78,180,258	35 4
						3200	資本公積	<u>15,995,671</u>	6	7,908,87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89,878	4	8,720,97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3,938	1	3,663,9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53,462	<u>15</u>	26,608,253	<u>12</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2,397,278	<u>15</u> <u>20</u>	38,993,154	<u>12</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5,067,931	2	(102,554)	-
						3500	庫藏股票	(1,959,107)	$(\underline{}\underline{})$	(1,959,107)	$(\underline{})$
						3XXX	權益總計	150,216,952	57	123,020,621	<u>56</u>
						<i>5,55</i>	۱ - ۱۱۵ عسد عم				
1XXX	資產總計	<u>\$ 261,728,725</u>	<u>100</u>	<u>\$ 221,413,8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1,728,725</u>	<u>100</u>	\$ 221,413,811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ó
4000	營業收入	\$	96,678,100	100	\$82,3	329,117	10	00
5000	營業成本	_	67,316,934	<u>70</u>	60,0	064,369		<u>73</u>
5900	營業毛利		29,361,166	_30	22,2	264,748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10,116	1	Ģ	903,186		1
6200	管理費用		4,522,027	5	3,5	561,9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72,965	5	4,8	<u> 862,834</u>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11,105,108	11	9,3	327,95 <u>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18,256,058	<u>19</u>	12,9	936,797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4,369	-	1	116,525		-
7020	其他利益 (損失)		8,043	-	(4	103,734)	(1)
7050	財務成本	(1,001,974)	(1)	(8	317,1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7000	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8,736,876	9	5,5	562,724		7
7000	合計	_	7,857,314	8	4,4	<u> 158,34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6,113,372	27	17,3	395,143	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2,520,705	2	1,7	706,0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_	23,592,667	25	<u>15,6</u>	689,07 <u>4</u>		<u> 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_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2,376	-	\$	42,254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	-		4,524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149,012	5	2	2,855,480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194)	-		251,03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753		(43,44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37,947	5	_ 3	3,109,84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u>	<u> 28,730,614</u>	<u>30</u>	<u>\$18</u>	<u>8,798,923</u>	<u>23</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7		\$	2.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5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其</u>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代 碼		股數(千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102年1月1日餘額	7,602,292	\$76,047,667	\$ 5,262,129	\$ 7,411,835	\$ -	\$ 23,526,565	\$30,938,400	(\$ 3,210,248)	\$ 355,254	(\$ 3,755)	(\$ 2,858,749)	(\$ 1,959,107)	\$107,430,340
В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								,		,	,	,	
	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3,938	(_3,353,938)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15,689,074	15,689,074						15,689,07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3,654	353,654	2,684,727	70,992	476	2,756,195	-	3,109,84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u>	16,042,728	16,042,728	2,684,727	70,992	476	2,756,195	-	18,798,923
E1	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10月2													
	日	130,000	1,300,000	2,093,000	-	-	-	-	-	-	-	-	-	3,393,00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u> </u>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9,136	-	(1,309,136)	-	-	-	-	-	-	-
В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309,992	(309,992)	-	-	-	=	-	-	-
В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987,974)	(7,987,974)	-	-	-	-	-	(7,987,974)
				<u> </u>	1,309,136	309,992	(9,607,102)	(7,987,974)			<u> </u>		<u> </u>	(7,987,97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積	<u> </u>	<u> </u>	153,097	<u> </u>	<u>-</u> _	<u>-</u> _	<u> </u>	<u>-</u> _	<u> </u>	 _	<u>-</u> _		153,0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													
	本公積變動數	<u>-</u>	<u>-</u>	1,457	<u>-</u>	_	<u>-</u>	_	<u>-</u>	_	<u>-</u>	<u>-</u>	<u>-</u>	1,45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u>-</u>	<u>-</u>	(330)	<u>-</u>	_	<u>-</u>	_	<u>-</u>	_	<u>-</u>	<u>-</u>	<u>-</u>	(3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535	832,591	399,517	<u> </u>	<u>-</u> _	<u>-</u>	<u>-</u>	<u>-</u> _	<u>-</u>	_ _	<u>-</u> _	<u>-</u> _	1,232,108
Z 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7,787,827	78,180,258	7,908,870	8,720,971	3,663,930	26,608,253	38,993,154	(525,521)	426,246	(3,279)	(102,554)	(1,959,107)	123,020,621
D1	103 年度淨利	_	_	-		-	23,592,667	23,592,667	-	-	-	_	-	23,592,6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 </u>	<u>-</u>	<u>-</u>	<u>-</u>	(32,538)	(32,538)	5,066,674	100,532	3,279	5,170,485	<u>-</u>	5,137,94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u> </u>	<u>-</u>	<u>-</u>	23,560,129	23,560,129	5,066,674	100,532	3,279	5,170,485	<u>-</u> _	28,730,61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8,907	-	(1,568,907)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156,005)	(10,156,005)	-	-	-	-	-	(10,156,00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u>	<u>-</u>	<u>-</u>	<u>-</u>	(309,992)	309,992	<u> </u>	<u>-</u>	_	<u>-</u> _	<u>-</u>	<u>-</u>	<u> </u>
					1,568,907	(<u>309,992</u>)	(11,414,920)	(_10,156,005)						(<u>10,156,005</u>)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													
	積			188,790		_	_	<u>=</u>	<u>=</u>	<u>=</u>	<u>=</u>	_	_	188,7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													
	本公積變動數			26,884		<u> </u>	<u>-</u>	<u>-</u>	_	<u>-</u>				26,88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6,871,062		<u>-</u>	<u> </u>							6,871,0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898	534,921	1,000,065					_				<u>-</u> _	1,534,986
Z 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861,725</u>	<u>\$78,715,179</u>	<u>\$15,995,671</u>	\$10,289,878	<u>\$ 3,353,938</u>	<u>\$38,753,462</u>	<u>\$52,397,278</u>	<u>\$ 4,541,153</u>	<u>\$ 526,778</u>	<u>\$</u> _	<u>\$ 5,067,931</u>	(<u>\$ 1,959,107</u>)	<u>\$150,216,9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	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113,372	\$	17,395,143
A200	000	調整項目				
A200	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				
		目				
A201	100	折舊費用		12,667,954		10,778,678
A202	200	攤銷費用		109,809		114,366
A204	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1,735,649)	(767,225)
A209	900	財務成本		992,542		803,669
A219	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408		194,601
A224	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736,876)	(5,562,724)
A237	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5,797		223,186
A299	900	其他項目		1,414,695		904,836
A300	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	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89,176		723,403
A311	150	應收帳款	(4,412,063)	(1,232,436)
A311	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63,772)	(2,366,534)
A311	180	其他應收款	(419,790)		146,660
A311	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6)		98,571
A312	200	存	(851,607)	(340,678)
A312	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071)		131,286
A321	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58,775)	(367,281)
A321	150	應付帳款		726,175	(237,473)
A321	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849	(44,481)
A321	180	其他應付款		1,865,052		785,387
A321	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2,412	(75,040)
A322	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772		26,840
A322	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_	85,36 <u>8</u>)	(_	<i>97,</i> 329)
A330	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14,186		21,235,425
A332	200	收取之股利		87,030		67,044
A333	300	支付之利息	(644,433)	(664,985)
A335	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706,640)	(_	616,206)
AAA	٩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25,050,143	_	20,021,2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66,850)	(\$ 3,072,5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	,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30,954	2,965,44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1,283)	(3,120,45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09,325	780,6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59,051)	(16,048,7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058	685,8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2,242)	(130,02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19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82,825)	144,2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24,914)	(<u>17,782,2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683)	5,541,883
C00100	短期相似省加 發行公司債	(65,665)	11,900,051
C01200	舉借長期借款	28,718,192	26,022,788
C01000 C01700	省還長期借款	(36,739,806)	(28,057,003)
C017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2,273,225	(855,9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56,005)	(7,987,974)
C04600	現金增資	(10,150,005)	3,393,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58,088	1,071,91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009	(2,866)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29,980)	11,025,836
cccc	研究化30~17亿亚加入(四)	(<u> </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3,704,751)	13,264,8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959,268	1,694,43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254,517</u>	<u>\$ 14,959,2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如股東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內容

請股東進日月光網站

(網址: http://www.aseglobal.com)

「投資人關係」項下之「申報證交所檔案」查詢 連結 http://www.aseglobal.com/en/IR_c/ir_secfilings.asp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元整。每張面額為美金●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年。

三、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5%。

四、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賣回、本公司提前收回或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五、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中華民國境外地區發行,並將依照銷售國家的法律與規範及國際市場慣例辦理。

六、轉換價格與轉換方式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或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發放現金股利、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隨之進行調整。

發行滿●個月後迄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收回權或於下列情況下得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1.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
- 2.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 130%(含)以上時。

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個月後,要求本公司按每年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九、本公司債轉換後之股份補辦公開發行

本公司債轉換後之股份於本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買賣。

十、適用法律

本公司債之發行、管理及處分,依[紐約州]法辦理。但本公司債之核准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

十一、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銷售或交付。本公司債依中華民國境外之銷售國家法規銷售。

十二、稅賦

- 1.扣繳稅款:現行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機構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因持有本公司債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須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如有)部分扣繳15%之稅款。
- 2.證券交易稅:投資人於出售股票時須負擔售價總額0.3%之證券交易稅。
- 3.證券交易所得稅:投資人於出售股票時,須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及繳納事宜。就外國個人 而言,須就其依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申報繳納 15%之證券交易所得 稅;而就外國法人而言,其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其於中華民國境 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須依規定計算是否有應納所得基本稅 額。

以上扣繳稅款、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說明為目前之規定,如屆時中 華民國稅法有所變更,則按當時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時,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對於審計委 時,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二目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時,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時,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 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 會準用之。

>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資金貸與額度

限,且必須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前提下辦限,且必須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前提下辦 理。資金貸與金額之限制如下:

- 一、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一、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 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 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四十為限。
- 二、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額度: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基於 風險考量,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 近一年往來金額為限。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不得超過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其資金貸與總額及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其資金貸與總額及 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 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訂定如下: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情形特 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每 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 為限。
- 二、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二、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擇一之方式 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 理核定後執行之,每月計息一次。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 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 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於

第四條 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資金貸與來源以自有資金及營運週轉金為本公司資金貸與來源以自有資金及營運週轉金為 理。資金貸與金額之限制如下:

-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 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 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四十為限。
- 二、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額度: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基於 風險考量,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 近一年之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總額或銷貨 金額及勞務收入總額為限。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不得超過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 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係因業務往來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訂定如下: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 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情形 特殊,於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 准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 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 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每 月計息一次。

原條 文

其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報經其董事會核准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 與展期以不超過三年,並以一次為限,不受前項|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三年,並以一次為限,不受 第一款之限制。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 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 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 料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財務處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二、財務處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 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 金額是否適當。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 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 之原因及情形。
- 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 部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總經理複審後儘速 回覆借款人。
- 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處應填具徵信 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提報 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過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 動支,並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 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財務處並應就借 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做必要之處置 (如抵 押、設定等)。
- 七、財務處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七、財務處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 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 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 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 料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 金額是否適當。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 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處應評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處應評 估貸與金額與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總額或銷 貨金額及勞務收入總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 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 因及情形。
- 四、經財務處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四、經財務處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 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 部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總經理複審後儘速 回覆借款人。
- 五、經財務處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五、經財務處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 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處應填具徵信 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提報 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 為之。
- 六、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 六、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 過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 動支,並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 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財務處並應就借 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做必要之處置(如抵 押、設定等)。
 - 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 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處審慎評估是 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 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
- 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 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 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 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 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 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四、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 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
- 五、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次年度股 五、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次年度股 東會報告。

第八條:資金貸與變更

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稽核作業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一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權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 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二、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 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處審慎評估是 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 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及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 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 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 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 或循環動用。
-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 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 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 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東會報告。

第八條: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 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 書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稽核作業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同。
-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入董事會紀錄。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 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 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財務處審核並評 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 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 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
- 三、財務處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 三、財務處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 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 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 四、財務處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四、財務處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 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 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 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四項規 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處後續應 經常注意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 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 險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
- 六、前項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股票無面額或一六、前項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股票無面額或 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 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第五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第五條 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認為 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 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

第五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 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 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財務處審核並評 估其風險性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財務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二、財務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 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 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 當。
 - 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 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 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 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 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 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四項規 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處後續應 經常注意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 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 險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
 - 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 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通過後為之。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 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

原 條 文

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次年度股東會報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為他人背書保 二、本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 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議紀錄。

修正後條文

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 項,提次年度股東會報告。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 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 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 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 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本公司已設置獨 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 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有 關對該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 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 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 决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 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 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 限部份。另本公司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 記錄。
- 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有 關對該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 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稽核作業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 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二、另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三 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腳辨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 事。

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 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 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 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

為配合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第一項之董事及 監察人名額,於民國一○四年本公司改選董事 時,修正為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獨 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八至十二人,並廢除設 置監察人。

第十九條之一

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 (四)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現金 股利以外未實現部分,得就當期盈餘項下轉 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五至七人,另設監察人五至七人,任期人、非獨立董事八至十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 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 任。

規定辦理之。

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 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 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 事。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起,本本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 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由本公司依|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 |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 (四)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現金 股利以外未實現部分,得就當期盈餘項下轉 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

原條文

配。

(五)加計或減除保留盈餘中屬已實現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 益。

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依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 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下。
- (七)員工紅利依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 撥百分之七(含)以上,百分之十一(含)以下, 其中百分之七部份係按員工紅利發放辦法分 配予全體員工,另其超過百分之七部份則授 權董事會就特定員工之個別貢獻度另行訂定 辨法分派之。
- (八)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額 比例分派之。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訂。

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訂。

修正後條文

配。

(五)加計或減除保留盈餘中屬已實現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 益。

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 (六)董事酬勞金依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 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下。
- (七)員工紅利依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 撥百分之七(含)以上,百分之十一(含)以下, 其中百分之七部份係按員工紅利發放辦法分 配予全體員工,另其超過百分之七部份則授 權董事會就特定員工之個別貢獻度另行訂定 辦法分派之。
- |(八)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額 比例分派之。

前項第(七)款所稱之員工,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前項第(七)款所稱之員工,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訂。

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現場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出席股權數依前述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 三、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或受公司 法相關規定限制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 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 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 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 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 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 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採電子投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除股東採電子投票方式外,由董事會製發依出席證號碼編製並加註其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前項選舉票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三 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依應選任之名額,以所得選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應選任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 五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 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 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 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六 條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七 條 :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 八 條 :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 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第 九 條: 開票時,記票員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 十 條 :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除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民國 一〇四年本公司選舉董事當日施行外,修正時亦同。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名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
 - 1. 從事各型積體電路之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外銷。
 - 2. 各種電腦、電子、通訊、資訊產品及其週邊設備與零件之研究發展 設計及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外銷。
 - 3.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CC01990 其他電機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積體電路引線架、球陣列矩 陣基板及覆晶基板)。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積體電路引線架、球陣列矩陣基板及覆晶基板之技術及諮詢服務)。
 - 9. JE01010 租賃業。
 -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 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 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億元整,分為壹佰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拾元,其中保留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數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 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 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 止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四 條 :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至七人,另 設監察人五至七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之,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

為配合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第一項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於民國一 〇四年本公司改選董事時,修正為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獨 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八至十二人,並廢除設置監察人。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如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應由該召集權人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訂為每人每年新台幣貳佰萬元整,惟任期不滿一年者,以其實際所任天數按比例計算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兼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得兼職酬金,訂為每人每年新台幣參拾陸萬元整,惟任期不滿一年者,以其實際所任天數按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 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 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應於公司 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或以視訊會議為 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 之。

第 二 十 條 : 董事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 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 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 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現金股利以外未實現部分,得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 (五)加計或減除保留盈餘中屬已實現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依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下。
- (七)員工紅利依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七(含)以 上,百分之十一(含)以下,其中百分之七部份係按員工紅利發 放辦法分配予全體員工,另其超過百分之七部份則授權董事會就 特定員工之個別貢獻度另行訂定辦法分派之。
- (八)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前項第(七)款所稱之員工,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訂

立,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 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 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訂。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6,285,570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628,557股。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104年4月25日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職稱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張洪本(副董事長)	104,414,941	1.32%	
董事	張能傑	1,779,708	0.02%	
董事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 代表人:張虔生(董事長) 代表人:吳田玉 代表人:董宏思 J&R Holding Ltd.	1,327,202,773	16.82%	
	代表人:羅瑞榮代表人:陳昌益	46,703,763	0.59%	
獨立董事	游勝福	0	0.00%	
	徐大麟	0	0.00%	
監察人	張能超	217,860	0.00%	
監察人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元一 代表人:潘士華 代表人:陳天賜 代表人:李俊哲	85,588,293	1.08%	

註一: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1,480,101,185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註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 85,806,153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335,600,000元。
- 二、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11,200,000元。
- 三、上述擬配發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2,335,785,851元,董監事酬勞 212,344,171元,差異數共計1,330,022元。
 - 1. 差異原因:會計估計調整。
 - 2. 差異金額之處理:差異金額已於董事會通過擬議時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若股東會決議日時,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F	应	104 左 広	
			年	度	104 年度	
項目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78,525,378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元)				2.00	
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無	
(註1、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無	
営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ž.			
	苦未辦理首本公積轉增首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u>k</u>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u> </u>			

註1: 俟民國一○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本次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5,589,825,292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有關上項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扣除當時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後之股數 7,794,912,646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或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新股、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利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3: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811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26 號

Tel: 07-3617131 Fax: 07-3613094 E-mail:ir@aseglobal.com Http://www.aseglobal.com